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TRI (阮文智)

VU VAN TRI (吳文峙) 男 (

上列被告2人因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TRI (阮文智)、VU VAN TRI (吳文峙)均自民國一
一四年三月九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 一、被告NGUYEN VAN TRI (阮文智)、VU VAN TRI (吳文峙)
(下總稱被告2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案
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訊問被告2人後，認依卷存事
證，有客觀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被告2人涉犯參與犯罪組織
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
訟法第101條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非
羈押被告2人，顯難確保其不逃亡、也難防免其重複犯案，
有羈押必要而於114年1月6日裁定延長羈押在案。
- 二、茲被告2人之羈押期間於114年3月8日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
4年12月31日訊問被告2人，被告2人對於其等涉犯參與犯罪
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等罪均坦承不諱，且有起
訴書所載事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2人犯前開犯罪之犯罪嫌
疑重大。考量被告2人均為越南之外籍勞工，並均自承目前
無合法留在臺灣之身份。考量被告2人均未能釋明其找到合

01 法工作之相關事證，其能否在我國繼續合法停留已有疑問，
02 且其等具備外籍勞工身分，於詐欺集團工作期間又能接觸逃
03 逸外勞，接觸知曉逃離、躲避國家追緝方法之人士的機會甚
04 多，加上其等有越南人身分，而又涉嫌參與詐欺集團，該具
05 備非法吸金能力之詐欺集團可能作為其逃亡之後盾，被告2
06 人又有利用國籍身分有出境逃回越南之可能，本案有事實足
07 認被告2人有逃亡之虞。此外，被告2人在台無合法工作而欠
08 缺穩定收入的情況下，實有因缺錢花用或貪圖私利再為詐欺
09 集團所用之高度可能，加以詐欺集團是以向社會大眾行騙之
10 方式為之，對象廣泛及不特定，其犯罪收入頗豐，有相當高
11 度之誘因，犯罪模式具有反覆實施之特性，堪認被告2人仍
12 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再衡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途
13 獲取經濟收入，因缺錢花用率然加入詐欺集團，嚴重敗壞社
14 會風氣，危害社會治安，致生民眾財產損失，衡量國家刑罰
15 權有效行使、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被告2人人身自由之私
16 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對被告2人為羈押係屬適
17 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且本件若命被告2人具保、責付
18 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達成防止其逃亡、
19 反覆實施詐欺犯行之效果。至於被告2人雖稱其等無羈押之
20 必要性且具保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已足等語，依前所述難
21 認有據。綜上，本案足認被告2人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22 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均未消
23 滅，且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復合乎比例原則，無
24 從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其他對被告2人自由權利侵害
25 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替代，爰裁定自114年3月9日起延長
26 羈押2月。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旻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1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許婉真